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20〕18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审定并下达 2020 年贺州市本级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的请示》，经市领导批示，为支持你县（区）脱贫攻坚，现将 2020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中的“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支出科目。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6〕134号）有关要求和精神，围绕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实际需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一起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三、请各县（区）按照自治区关于9月底前基本具备脱贫摘帽条件的工作要求，尽快将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优先支持与脱贫摘帽指标直接相关且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着力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产业项目的比例，优先支持从事野生动物养殖的贫困户转产。

四、各县（区）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39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同时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及时录入相关数据，并充分利用监控平台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信息分析利用，对预警信息要在第一时间核实、处理、整改，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五、请各县（区）财政部门接到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通知后及时通知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并在20个工作日内落实分配方案，并上报市级扶贫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2020年贺州市本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市本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县（区）							备注
	全市合计	八步区	平桂区	钟山县	富川县	昭平县		
巩固脱贫成效	6215	1223	1273	1273	1223	1223		
支持钟山县珊瑚镇深度贫困乡镇	50			50			不整合	
支持平桂区沙田镇金竹村定点帮扶项目建设	50		50				不整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